

免徵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中華民國○○○協會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計 5 天，假新莊體育館演映○○○國際邀請賽，因以

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
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救災勞軍之用。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

申請單位名稱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協會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○○○ (蓋章)

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

電話號碼：(02) 8952-8200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